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2月28日